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(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)

　　《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已由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9月25日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　　2010年9月25日　　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:　　一、《天津市律师执行职务的若干规定》（1988年11月2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）　　二、《天津市公证若干规定》（1993年4月27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）　　三、《天津市劳动保护条例》（1996年1月10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，2004年3月25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《天津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废止部分条款）　　四、《天津市职业病防治条例》（1996年1月10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）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